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500)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4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9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
6、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附件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三)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管、律师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 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另听取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 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六)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七)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25 年度，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经营发展，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壁垒加剧、单边主义蔓延，地缘冲突持续扰动供应链，轮胎行业迎来多重严峻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定战略方向、砥砺前行，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加速推进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升级，实现了经营规模逆势增长、市场格局优化拓展、管理体系深度重塑，为公司行稳致远筑牢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97 亿元，同比增加 2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 亿元，同比下降 46.14%。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调整等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响应《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信息的基础上，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治理结构有机统一，立足国企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党的领导深度嵌入公司治理全链条、各环节，着力构建健全、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架构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强化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国有控股与市场化经营相协调、党建引领与法人治理相统一的治理格局。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防范经营风险，以高质量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2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p>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6. 《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8.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1.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5.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6. 《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7.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8.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7月16日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1日	<p>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9日	<p>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大宗物资采购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另外，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等进行了全面修订。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及执行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5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授予的权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各项

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依法规范推进董事会重要事项审议，且均具备所任职务要求的专业背景，负责研究专业性事项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确保决策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会将战略委员会升级成为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凭借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并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提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经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度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审计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披露流程，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及临时公告 79 份。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提醒及登记工作，并妥善进行内部存档。

（六）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复了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33 次。接听的投资者热线问询总数 165 个，答复率达 99%。

（七）组织学习培训，增强董高的规范意识

为帮助董高提升业务能力、增强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董事会重点跟进监管最新要求，建立“股市日动态+证券月报+每周课堂”机制，围绕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减持规则、关联交易等关键内容，定期组织董事及高管培训，持续提升合规治理知识宣传和日常教育；在治理制度建设方面，组织各部门及外部律所对公司内控制度启动全面梳理、修订与完善。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度为“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守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加快制造强国建设进程，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一重大战略部署，推动制造业实现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性转型，为轮胎制造这一传统优势产业赋予全新发展使命、拓展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将围绕国家战略，扎实推进国际化部署、科技研发创新、市场渠道建设、内部管理、团队建设等各项工作，持续维持轮胎产销量平稳向好态势，为践行先进制造业发展要求、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筑牢坚实基础，顺利实现从民营体制向国有控股的改革转型跨越，切实达成“双向赋能”的整合目标。

（一）全球经营，国内国际双循环

充分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具备韧性的全球经营新格局，实施国际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战略。深耕国内大市场，推动内外贸在渠道、产品、团队的高效联动、资源协同；加大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海外办事处建设，加快海内外基地在建项目的达产见效，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稳健提升。筹建第三

海外基地，提前布局客户储备与产品规划，推动全球资源的高效配置，增强头部客户的合作粘性，进一步增强应对贸易壁垒的抗风险能力。

以前瞻眼光加速全球化人才布局，以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为基准，选优配强、能上能下，坚持“全球引智”与“本土深耕”双轮驱动，加大研发创新、人工智能、全球化运营等关键领域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健全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营造尊重、关爱、重用人才的良好氛围，不断优化和激发组织活力，打造一支“拉得出、打得赢、懂经营、善管理”的国际化铁军。

（二）科技创新，打造领先产品

坚持科技创新在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大研发投入，高标准打造研究院，构建科研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一是研发提速，构建完善敏捷型创新研发体系，升级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打通从市场需求收集、概念设计、试制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路，建立“人才+项目+成果”创新机制。二是“All in 新能源”，聚焦汽车产业变革，打造具有高附加值的特色化、差异化产品矩阵，凸显核心竞争优势。三是紧扣“双碳”战略，推进可持续原材料研究应用，提升产品“含绿量”，积极抢占全球高端绿色消费市场。四是深化技术革新，强化上下游交流合作和对标赶超，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发明创造，通过新材料替代、新配方优化、新工艺应用、新装备提效等，加速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

（三）品牌赋能，坚持长期主义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品牌建设不动摇。一是优化全球渠道，依托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口碑，不仅稳固北美客户战略合作，更要加速欧洲、东南亚、中东非、中亚、南美等国家的开发力度，确保产能释放与市场消化无缝衔接。二是攻坚新能源汽车配套，以高端配套拉动替换市场的品牌认知，提升整体品牌势能。三是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实现品类、品牌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围绕“看的见、买得到、用的好”，持续打造“千里马”品牌工程，加大终端门店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展会、赛事、特色活动及新媒体营销等载体，讲好品牌故事，持续赋能营销，不断提升品牌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

（四）数智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全面拥抱“AI+”，通过新一轮的“智改数转网联”行动，重构轮胎制造生产关系，实现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跃升。一是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从订单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与服务的全链条数据治理，实现关键业务流程线上化、融通化。二是推进产线智能制造升级，加快自动化装备、智能物流、数字孪生等一体化管控，提升制造过程实时监控、智能调度、质量追溯与能耗优化，夯实高端制造核心能力。三是推动 AI 创新生态场景化，打造通用大模型，大力建设 AI 创新应用实验室，深化领军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加快提升先进制造水平，重塑产业链价值。

（五）精益制造，全面提质增效

围绕“产能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经营原则，持续深化精益管理体系。一是通过产能优化、产品优化、市场优化，统筹协同，整合内外部资源，精准施策、多管齐下，实施独立考核机制，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与运营活力。二是对标行业一流标杆，纵深推进精益生产，破解流程瓶颈，构建“全员改善”的精益文化，实现“人效、能效、品效”的进一步提升。三是围绕“让每一条轮胎成为精品”的使命，全过程严控产品质量红线，深入开展质量体系提升专项活动，强化过程管控与质量追溯，保障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四是持续推进端到端降本工程，完善全流程成本全面预算管控体系，精细核算、刚性管控，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与盈利能力。

（六）风控护航，推动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总基调，深化融合协同，凝聚国企发展强大合力。

一是强化风控合规。密切关注国际政治动态和法律法规研判，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控体系，推动内控管理制度全面更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重大事项执行跟踪机制，推动经营层更好履职尽责，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二是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始终秉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信念，加大安全投入，建设智慧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利用 AI+等手段，实现隐患自动识别预警，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闭环机制，推动安全管理从“人防”向“技防”跨越。

三是 ESG 可持续发展。ESG 是企业产业升级、履行国企担当的方向，公司将合规经营、研发创新、绿色发展、社会责任融入国际化布局中去，持续树立可信赖、负责任的全球化企业形象。

（七）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合力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严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企业发展政治方向不偏，严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永葆清正廉洁本色。二是健全党建工作体系。严格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在研发、制造、管理等关键岗位亮明身份、争当表率。三是深化党建业务融合。积极探索创建特色党建品牌。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合规管理、科技创新、内部管理、人才建设等中心工作，促进“党建强、发展强”的良性循环，确保企业行稳致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二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1,511,814.04万元，负债总额883,564.34万元，股东权益总额628,24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22,709.0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9,657.25万元，利润总额20,618.84万元，净利润20,09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38.80万元，每股收益0.1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2%。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25年合并范围子企业23户，其中六户为境外子企业。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本期	上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49,657.25	695,805.04	22.11
销售毛利率	13.06%	16.38%	减少3.32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万元)	20,618.84	39,978.56	-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138.80	37,388.24	-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669.55	35,925.19	-48.03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6.53%	减少3.21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44%	61.20%	减少2.76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79	0.85	-6.45
速动比率	0.39	0.45	-6.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52	7.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4	5.63	12.61
存货周转率(次)	3.03	2.71	11.81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2.11%，主要系完成股权混改，推动“国民共进”双向赋能，深化“5X战略计划”，持续践行全球化布局，海外基地产销增加；

2025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3.32个百分点，主要系国际贸易壁垒增强影响轮胎单价下降所致；

2025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8.43%，主要系国际贸易壁垒增强影响轮胎单价下降，毛利下降，叠加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2025 年资产负债率 58.44%，较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61.20%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较大幅度降低所致；

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02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大于平均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53,930,484.53	4.33	1,481,521,439.77	9.63	-5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61,767.72	0.01	-100.00
应收票据	63,632,950.35	0.42	6,521,750.00	0.04	875.70
应收账款	1,397,034,910.45	9.24	1,284,865,594.83	8.35	8.73
应收款项融资	3,488,032.91	0.02	1,416,312.89	0.01	146.28
预付款项	11,918,290.19	0.08	39,378,044.66	0.26	-69.73
其他应收款	79,515,141.68	0.53	125,279,275.58	0.81	-36.53
存货	2,280,084,032.41	15.08	2,596,109,947.15	16.88	-12.17
其他流动资产	82,546,030.11	0.55	90,238,749.98	0.59	-8.52
长期股权投资	439,308,090.73	2.91	437,215,617.18	2.84	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10,000.00	0.16	25,850,000.00	0.17	-6.73
固定资产	8,703,791,517.60	57.57	7,302,336,573.46	47.48	19.19
在建工程	522,207,300.16	3.45	967,204,489.82	6.29	-46.01
使用权资产	709,482.13	0.00	1,177,287.40	0.01	-39.74
无形资产	516,740,288.37	3.42	517,896,839.45	3.37	-0.22
长期待摊费用	235,490,969.83	1.56	240,035,147.58	1.56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401.11	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32,905.01	0.69	260,632,115.82	1.69	-60.24
资产总计	15,118,140,426.46	100.00	15,379,161,354.40	100.00	-1.70

变动较大指标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 55.86%：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自有资金流出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所致；
3. 应收票据增加 875.70%：主要系本期期末已背书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46.28%：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

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减少 69.73%：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减少 36.53%：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退税款减少所致；

7. 在建工程减少 46.01%：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陆续完工转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8. 使用权资产减少 39.74%：主要系本期租赁资产计提折旧减少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0.00%：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不予确认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60.24%：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	上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319,288,049.04	26.25	2,457,265,751.72	26.11	-5.62
应付票据	226,114,802.26	2.56	74,860,000.00	0.80	202.05
应付账款	2,494,064,022.30	28.23	3,136,797,343.18	33.33	-20.49
合同负债	167,466,454.51	1.90	281,057,329.50	2.99	-40.42
应付职工薪酬	64,428,445.81	0.73	71,398,275.73	0.76	-9.76
应交税费	7,733,701.08	0.09	8,286,441.49	0.09	-6.67
其他应付款	47,529,072.24	0.54	61,211,828.96	0.65	-2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36,841,612.54	4.94	513,147,849.53	5.45	-14.87
其他流动负债	58,369,625.47	0.66	17,507,400.79	0.19	233.40
长期借款	2,826,392,457.22	31.99	2,635,086,466.64	28.00	7.26
租赁负债	101,296.54	0.00	540,400.60	0.01	-81.26
长期应付款	137,499,999.99	1.56	100,083,682.19	1.06	37.39
预计负债	19,047,864.50	0.22	19,939,440.35	0.21	-4.47
递延收益	30,766,060.63	0.35	35,365,661.89	0.38	-13.01
负债合计	8,835,643,464.13	100.00	9,412,547,872.57	100.00	-6.13

变动较大指标项目说明：

1. 应付票据增加 202.05%：主要系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减少 40.42%：主要系本期期末未结算销售商品款减少所致；

3. 租赁负债减少 81.26%：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付款后减少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 占总权益的 比例(%)	上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数 占总权益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股本	1,589,315,735.00	25.30	1,589,490,735.00	26.64	-0.01
资本公积	2,718,208,922.43	43.27	2,718,324,810.43	45.56	-0.00
减：库存股	38,628,613.40	0.61	41,374,224.00	0.69	-6.64
其他综合收益	209,527,174.77	3.34	101,105,695.91	1.69	107.24
盈余公积	161,740,533.32	2.57	161,740,533.32	2.71	-
未分配利润	1,586,926,366.73	25.26	1,383,473,716.31	23.19	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6,227,090,118.85	99.12	5,912,761,266.97	99.10	5.32
少数股东权益	55,406,843.48	0.88	53,852,214.86	0.90	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496,962.33	100.00	5,966,613,481.83	100.00	5.29

变动较大指标项目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07.24%：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96,572,454.06	6,958,050,368.10	22.11%
营业成本	7,387,084,933.89	5,818,112,094.06	26.97%
销售费用	156,083,305.61	145,244,497.84	7.46%
管理费用	217,001,171.69	229,884,426.49	-5.60%
财务费用	207,118,108.92	54,927,360.16	277.08%
投资收益	-2,694,532.00	10,110,597.55	-12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61,767.72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7,691,289.57	-80,349,047.26	-28.20%
资产减值损失	-113,174,087.22	-91,596,548.06	23.56%
资产处置收益	11,758,058.59	6,600,358.87	78.14%
营业利润	205,664,864.58	399,527,107.21	-48.52%
营业外收入	1,514,777.41	945,456.37	60.22%
营业外支出	991,252.48	686,928.13	44.30%
利润总额	206,188,389.51	399,785,635.45	-48.43%
所得税费用	5,205,781.83	26,539,377.53	-80.38%
净利润	200,982,607.68	373,246,257.92	-46.15%

变动较大项目说明：

1. 财务费用增加 277.08%：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减少 126.65%：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8.1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增加 60.22%: 主要系本期保险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增加 44.30%: 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减少 80.38%: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01,364.89	513,864,856.86	7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12,892.72	-2,419,989,567.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47,193.53	2,170,962,433.85	-112.77%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同比上升 74.0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大于采购付现所致;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112.77%, 主要系本期筹资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 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通用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78,509,053.72 元，鉴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符合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78,509,053.72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86,926,366.73 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需持续投入资金保障项目投产进度，未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主要为：近年来，受国际贸易壁垒增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国内全钢轮胎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及地缘政治冲突因素等影响，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依托泰国、柬埔寨海外“双基地”的行业领先优势，持续保持盈利能力，2025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完善子公司分红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将积极践行“5X 战略计划”，抢抓“国内国际

双循环”发展机遇，强化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加速优势产能释放，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股东回报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贾国荣	董事长	21.11
2	陶晓芹	职工董事	20.30
3	王晓军	董事	0
4	虞虹	董事	0
5	窦红静	独立董事	6.5
6	成荣光	独立董事	6.5
7	杨海涛	独立董事	6.5

注：1、董事长贾国荣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工董事陶晓芹女士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贾国荣先生和职工董事陶晓芹女士在公司的薪酬发放期间为 2025 年 8 月-12 月。

2、董事长贾国荣先生、职工董事陶晓芹女士尚未确认考核结果，2025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及上级部门相关薪酬与考核办法预发，实际金额以考核结果确认后发放的金额为准。

3、董事王晓军先生、董事虞虹女士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公司所处的地域和同行业的薪酬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 6.5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7 万元人民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事项，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制度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使薪酬管理制度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
-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使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使薪酬的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 （四）长远发展的原则，使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配置要求，建立健全工资总额预算。公司在确定薪酬分配方案时，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负责对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内部任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内部任职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八条 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岗位价值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

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和其他长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其他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依据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九条 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福利待遇、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按照国家、江苏省及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定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年度业绩及 ESG 指标，形成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驱动的薪酬激励。

公司对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有持续或重大影响岗位的人员，可以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递延支付的比例、期限应当与相关人员的业务持续期限、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
- （三）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税务或费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按前述规定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发放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 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需扣减的情形；
- (五) 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 (六)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五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有所下降，如未相应下降，应当披露原因。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必要的时候进行相应的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经营业绩状况；
-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 (六)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与追索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财务造假、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发、停发未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九条 若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错误需追溯重述，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薪酬或津贴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制度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